

#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如下：

###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信永中和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出具专项说明。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信永中和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信永中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信永中和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总体评价

信永中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